

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MG-HT-20240207-010

甲方(委托方):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 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一号楼

联系人: 任艳华

联系方式: 18047750333

乙方(受托方):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111号

联系人: 沈宇

联系方式: 1373570418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准格尔旗特展展览项目

1.2 服务内容: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准格尔旗特展展览承接承建服务

1.3 服务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4日

1.4 具体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总计: 人民币【397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元整), 该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各项宣传服务单价(费用以人民币/元计价):

服务类型	时间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线下展览活动	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3日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准格尔旗特展布展搭建: 15天	1	1560000	1560000	

		完成 1. 展览布展、撤展 2. 展览搭建：展墙搭建费、墙面粉刷、装饰、展陈专业灯具、展柜布置、展台布置、地毯布置 3. 特色展区：沉浸式空间布置 4. 广告宣传物料制作 5. 展览设计策划				
线下展览活动	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3日	绘画展品：15天完成 1、画作打印装裱 2、绘画展品运输及保险	1	700000	700000	
线下展览活动	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4日	新媒体展项： 1、数字化沉浸式展厅多媒体——光影丹青展厅搭建费、安装调试费、多媒体设计、内容授权； 2、古今互动创意画屏装置、内容授权等	1	1710000	1710000	
最终优惠总价	3970000 元（含税）					

2.2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

(2) 其他方式付款：分二期支付，每期支付前要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49%，金额 19453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展览开展（2024 年 2 月 24 日）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款项的 51%，金额 2024700.00 元（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电话: 0477-4881678

税号: 11152723011732303Q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账号: 15001886644052501098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账号: 1202051309900003868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均需保证自身为法律上合格的经营主体,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资质条件和许可、授权。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任务后【3】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在【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变更合同内容后继续履行;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 4.4 条约定支付费用并承担责任。

3.4 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宣传等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停止发布或终止协议。

3.5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须承担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

还应另行赔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15】日，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偿付。

4.2 如甲方委托内容涉及在电视/广播频道或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发布的，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错播或漏播的，乙方每次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予以补足。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然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就该项事宜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偿付。合同的部分解除，不影响双方就其他委托事宜的合作。如因甲方委托内容不明，或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落实工作，致使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取已执行的服务费用和已产生的成本等费用，并取消甲方享受的折扣、资源赠送等优惠，甲方须按优惠前原价补足合同款项，对于赠送内容甲方亦应按原价付款。同时，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4.5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不可抗力及责任限制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动、节目或平台改版调整、或因临时性重大会议、活动、赛事以及现场直播等需要对合同执行事宜进行延期、变动、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6. 通知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

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各方办公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或经快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在实际交付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他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以上送达时点视为已送达。

6.2 本合同文首所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7. 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具体由乙方旗下浙江之声频道执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4.2.8